关于富国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变更为富国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富国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富国恒生科技指数（QDII）”，基金主代码：027164）于2026年6月2日成立。根据《富国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使本基金采取ETF联接基金模式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届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公司旗下富国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简称：富国恒生科技ETF（QDII），基金代码：158042）已于2026年9月16日成立，并于2026年9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2026年10月16日起，将富国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变更为富国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以下简称“富国恒生科技ETF联接（QDII）”），并据此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与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名称简称变更

2026年10月16日，基金名称将由“富国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变更为“富国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基金份额简称调整如下：

1、原富国恒生科技指数（QDII）A类基金份额简称“富国恒生科技指数（QDII）A”变更为“富国恒生科技ETF联接（QDII）A”，基金份额代码“027164”不变；

2、原富国恒生科技指数（QDII）C类基金份额简称“富国恒生科技指数（QDII）C”变更为“富国恒生科技ETF联接（QDII）C”，基金份额代码“027165”不变；

前述调整不影响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二、修订后的《富国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富国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托管协议》自2026年10月16日起生效。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系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变更为联接基金而作出，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的实际运作对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公告修订后的《富国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富国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托管协议》等基金法律文件，上述法律文件自2026年10月16日起生效。

3、变更生效后，富国恒生科技ETF联接（QDII）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及赎回费率、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及赎回费率保持不变，同时富国恒生科技ETF联接（QDII）的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照常办理。对于本次变更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富国恒生科技指数（QDII）基金份额，变更后，其原基金份额持有期将计入富国恒生科技ETF联接（QDII）的持有期。

4、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附件：富国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变更前后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附件：富国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变更前后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富国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八、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情形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富国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由富国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变更而来。富国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富国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富国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5、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富国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富国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7、招募说明书：指《富国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富国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9、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富国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9、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34、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7、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46、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53、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率收费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4、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申）购时收取认（申）购费，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通过直销机构认（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申）购费 55、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申）购时不收取认（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通过直销机构认（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61、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62、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1、基金或本基金：指富国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 5、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富国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富国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7、招募说明书：指《富国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富国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28、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33、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50、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率收费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1、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 52、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通过直销机构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53、ETF联接基金：指将绝大多数基金财产投资于目标ETF，与目标ETF的投资目标类似，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简称“联接基金” 54、目标ETF：指另一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目标ETF和本基金所跟踪的标的指数相同，且其投资目标和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类似，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该ETF以求达到投资目标。本基金选择富国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为目标ETF 60、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投资目标ETF基金份额所得收益、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61、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目标ETF基金份额、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富国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紧密跟踪恒生科技指数。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将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 五、标的指数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恒生科技指数。 六、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 七、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以人民币计价发售，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不收取认购费、销售服务费。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九、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率收费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包括A类和C类。A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认（申）购时收取认（申）购费，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认（申）购时不收取认（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申）购费、销售服务费。 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十、未来条件许可情况下的基金模式转换 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使本基金采取ETF联接基金模式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届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基金名称 富国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 二、基金的类别 ETF联接基金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与业绩比较基准相似的回报。 五、目标ETF及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目标ETF为富国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标的指数为恒生科技指数。 七、本基金与目标ETF的联系与区别 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二者既有联系也有区别： （1）在投资方法方面，目标ETF采取完全复制法，直接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而本基金则采取间接的方法，通过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目标ETF，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 （2）在交易方式方面，投资者既可以像买卖股票一样在交易所市场买卖目标ETF，也可以按照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和申购赎回清单的要求申赎目标ETF；而本基金则与其他普通的开放式基金一样，通过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按“未知价”原则进行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与目标ETF业绩表现可能出现差异。可能引发差异的因素主要包括： （1）法律法规对投资比例的要求。目标ETF作为一种特殊的基金类型，可将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用于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而本基金作为普通的开放式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仍需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申购赎回的影响。目标ETF采取按照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和申购赎回清单的要求进行申赎的方式，申购赎回对基金净值影响较小；而本基金采取按照未知价法进行申赎的方式，大额申赎可能会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冲击。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率收费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包括A类和C类。A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销售服务费。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募集规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本基金不同类别份额的发售机构、业务办理规则可能不同，投资者在办理业务前应查阅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4、募集规模 本基金可依据外管局核准的境外证券投资额度（美元额度需折算为人民币）或本基金的实际情况，对基金募集规模进行限制，具体规模限制可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募集期内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时采取比例配售的方式进行确认，具体办法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资产规模不受上述限制，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境外证券投资额度或本基金的实际情况等控制基金申购规模并暂停基金的申购。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不收取认购费。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基金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5、认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如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因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富国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由富国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变更而来。 富国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根据2026年3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富国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568号）注册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于2026年6月2日正式生效。 根据《富国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约定，“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使本基金采取ETF联接基金模式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届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将富国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变更为富国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并相应修改《富国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自2026年10月16日起，修改后的《富国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富国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即《富国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下同）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6、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新的销售币种，具体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9、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2、3、4、5、6、10、11、12、13、15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发生上述第7、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的，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也可以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6、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新的销售币种，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10、目标ETF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暂停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11、目标ETF暂停申购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有必要暂停本基金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除第7、8、15项外的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发生上述第7、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的，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也可以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8、目标ETF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暂停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9、目标ETF暂停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情形。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相关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收益分配、转托管和非交易过户等的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陈戈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相关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基金所产生的权利； （14）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目标ETF所产生的权利，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7）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收益分配、转托管和非交易过户等的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基金投资；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基金参会份额和票数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所持有的目标ETF基金份额占本基金资产的比例折算；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交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基金管理人、基金登记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或修改《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内容；	鉴于本基金是目标ETF的联接基金，本基金与目标ETF之间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面存在一定的联系，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目标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其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若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且特定资产不包括目标ETF，则本基金的主袋账户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主袋账户份额直接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本基金的名义代表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目标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可接受本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目标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须先遵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基金管理人、基金登记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或修改《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内容；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紧密跟踪恒生科技指数。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将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其他股票和存托凭证等）、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与本基金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公募基金（含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即ETF，下同）等。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投资于以下金融产品或工具：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以及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境外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境外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当预期指数成份股发生调整或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从而使得投资组合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 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的限制；（2）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3）标的指数成份股长期停牌；（4）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5）由于交易成本、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基金无法及时完成投资组合的同步调整；（6）其它合理原因导致本基金管理人对标的指数的跟踪构成严重制约等。 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股进行调整。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的，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以及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境外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2、香港上市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港股通机制或合格境内投资者（QDII）额度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以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四、投资限制 2、本基金境内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除上述第（5）、（16）至（18）项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第（16）项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出借业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基金境内外投资组合均应遵循以下限制： （1）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以及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境外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境外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第（1）、（3）、（4）项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3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五、标的指数与业绩比较基准 2、业绩比较基准 （1）业绩比较基准设定的原因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紧密跟踪标的指数。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恒生科技指数，相应选取恒生科技指数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将恒生科技指数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相应选取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将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5%。 （4）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对基金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在因特殊情形导致基金无法完全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从而使得投资组合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将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5）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况和程序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标的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较高，相关变更情形和程序详见基金合同“基金的投资”章节“五、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项下“1、标的指数”部分内容。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外证券，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国家/地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将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与业绩比较基准相似的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目标ETF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其他股票和存托凭证等）、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与本基金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公募基金（含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即ETF，下同）等。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投资于以下金融产品或工具：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目标ETF为主要投资标的，方便投资者通过本基金投资目标ETF。本基金并不参与目标ETF的管理。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正常范围的，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股进行调整。 1、资产配置策略 为实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将以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90%的资产投资于目标ETF。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存托凭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目标ETF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目标ETF的方式如下： （1）申购和赎回：目标ETF开放申购赎回后，按照目标ETF法律文件约定的方式申赎目标ETF。 （2）二级市场方式：目标ETF上市交易后，在二级市场进行目标ETF基金份额的交易。 当目标ETF申购、赎回或交易模式进行了变更或调整，本基金也将作相应的变更或调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可通过港股通机制或合格境内投资者（QDII）额度投资于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的资金头寸，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搭配使用其他合理方法进行适当的替代。 四、投资限制 2、本基金境内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除上述第（5）、（16）至（18）项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目标ETF暂停申购、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第（16）项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出借业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基金境内外投资组合均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目标ETF暂停申购、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第（1）项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目标ETF暂停申购、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3）、（4）项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3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修改后的《富国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五、标的指数与业绩比较基准 2、业绩比较基准 （1）业绩比较基准设定的原因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与业绩比较基准相似的回报。本基金的目标ETF为富国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标的指数为恒生科技指数，相应选取恒生科技指数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将恒生科技指数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相应选取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将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5%。 （4）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 本基金以目标ETF为主要投资标的，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将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的，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5）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况和程序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标的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较高，相关变更情形和程序详见基金合同“基金的投资”章节“五、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项下“1、标的指数”部分内容。若目标ETF变更标的指数，本基金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变更标的指数与业绩比较基准且继续投资于该目标ETF。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外证券，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国家/地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将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七、目标ETF发生相关变更情形时的处理 目标ETF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由投资于目标ETF的联接基金变更为直接投资该标的指数的指数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应地，基金合同中将删除关于目标ETF的表述部分，届时将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1）目标ETF交易方式发生重大变更致使本基金的投资策略难以实现； （2）目标ETF终止上市； （3）目标ETF基金合同终止； （4）目标ETF的基金管理人发生变更（但变更后的本基金与目标ETF的基金管理人相同的除外）； （5）目标ETF与其他基金进行合并；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目标ETF变更标的指数，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变更标的指数且继续投资于该目标ETF。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目标ETF基金份额、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存托凭证、权证、金融衍生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资产支持证券、境外基金、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1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目标ETF基金份额、股票、存托凭证、权证、金融衍生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资产支持证券、境外基金、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1、目标ETF基金份额的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目标ETF基金份额以目标ETF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为非证券交易所营业日，以该基金最近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4、基金所投资的目标ETF发生暂停估值、暂停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1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的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50%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E取0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E取0 本基金由富国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变更而来，变更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按照当时有效的《富国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执行。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一、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规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规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七）临时报告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七、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变更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五）临时报告 25、本基金变更目标ETF； （八）投资基金份额的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所持基金的以下相关情况，包括：（1）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净值披露时间等。（2）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招募说明书中应当列明计算方法并举例说明。（3）本基金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基金合同以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4）本基金投资于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的情况。 七、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4、基金所投资的目标ETF发生暂停估值、暂停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自2026年10月16日起，修改后的《富国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富国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14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仍处于较高水平，本基金有权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2026年10月14日下午盘中临时停牌至收盘的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10月1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富国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2026年第八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红利低波动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7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0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9月3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红利低波动ETF发起式联接A	富国中证红利低波动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707	02170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25	1.048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736,572.44	2,692,141.1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7	0.04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八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0月15日
除息日	2026年10月15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0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26年10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6年10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6年10月15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关于富国恒享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恒享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富国恒享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富国恒享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富国恒享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代码：01664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1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如本基金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合同可能出现终止事由发布提示性公告。截至2026年10月12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